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经营层问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4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016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煤炭业务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碳酸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随着煤炭业务的剥离，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详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1-9月，公司碳酸锑业务共实现销售收入6,166.53万元，实现净利润

306.07万元，毛利率21.01%，与同行业相比，波动不大。除此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止目前，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